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6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企字第 1010007826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、院級、系(所)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評選方式：
- 一、程序：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，依本辦法彙提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」評審。
  - 二、評選依據：  
中心全年度(1~12 月)之技術轉移、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。
  - 三、獎勵條件：
    - (一)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」：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    - (二)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」：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，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，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-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，「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」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「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」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。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，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。獲獎之研究中心，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，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